

证券代码：831991

证券简称：聚彩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三条** 利润分配对象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分配资格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数额。

**第六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不包含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采取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采取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

1、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不存在其他不适于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目标，在保证股权结构、股票估值合理的前提下，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七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第九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董事会将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并

答复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对中小股东的意见加以重视。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如存在相关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一）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妥善保存。

## 第七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十七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与经营主业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方面，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